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洛思阿图斯学区（OS ALTOS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20040705

合并动议拒绝令

2020年4月27日

2019年12月9日，洛思阿图斯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19120313（学区案件）。

2020年4月21日，学生提交了一份针对洛思阿图斯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20040705（学生案件）。

2020年4月24日，学生提交了一份动议，寻求合并学生和洛思阿图斯提起的案件。

2020年4月23日，洛思阿图斯提交了针对合并的反对意见，理由是学生未能证实合并的恰当性，由于洛思阿图斯的案件涉及学生是否有权接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的不同的问题，不存在判决不一致或间接禁止反言的风险。

合并

无法律或法规明确规定特殊教育案例合并动议的裁定适用标准。但OAH一般会合并涉及相同当事人、相同法律和/或事实相关问题的案件以及案件合并能够节省时间或避免不一致判决以增进司法经济利益的案件。（参见Gov. Code, § 11507.3, subd.(a) [行政程序若涉及相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可合并]；Code of Civ.Proc., § 1048, subd.(a) [相同规则适用于民事案件]。）

这里洛思阿图斯案件和学生案件并不涉及相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具体而言，洛思阿图斯案件涉及学生是否有权获得公共资金资助的独立教育评估的单一独立的问题。与此同时，学生案件提出了八个分开的问题，包括Child Find（儿童探查）；未能在所有需求领域提供充分的评估；未能通过提供恰当支持和服务满足学生需求；未能探查符合特殊教育服务条件的学生、没有为IEE请求提供资金、没有提供功能性行为分析；未考虑Heneghans医生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诊断；预先决定学生的资格；不提供学生完整的学校记录、不回应家长的言语和语言评估请求，因而剥夺家长有意义的参与的权利，并且不给予家长有意义地参与IEP团队会议过程的机会。

学生案件中所提出的唯一会影响洛思阿图斯案件的事项似乎是学区未能就学生的IEE请求提供正当程序的资助或及时提交的主张。但在学生案件中列为一个独立问题，此判决完全不会妨碍学生在洛思阿图斯案件的辩护中提出此问题。

此外，由于学生的合并动议是在洛思阿图斯案件的正当程序开始之前的两个工作日提交，合并不会增进司法经济利益。洛思阿图斯案件的准备工作已发生。此情况下合并这些案件无益于保护司法经济利益。洛思阿图斯于2019年12月提起本案诉讼。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在洛思阿图斯的正当程序听证安排的开始时间2020年4月28日前一个周五之前，提出己方诉讼理由。

学生的合并动议被拒绝。

特此命令。

Tiffany Gilmartin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